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	專任	職稱		教 授	擬徵聘名額	專任教師 1 名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資格條件	申請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且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國內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博士學位。 (2) 現任或曾於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系所任教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優聘條件	依據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符合資格者經申請並通過審議後，可依以下職級標準每月領取獎勵金(最長核給六個學期)： 一、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二、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應具專長	申請人須具備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長。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1. 新聘教師申請書 (本系網站下載)。 2. 聘任檢核表 (本系網站下載)。 3.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 <u>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u> (本系網站下載) 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 <u>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u>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如有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之情形，須於本校審議前提出臨時學位證明並經驗證，並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並經驗證)。 4. <u>專門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u> (本系網站下載) 及 <u>最高學歷論文與最近五年內出版之學術著作各壹份</u> 。 5. 履歷表 (含專長學科及可開授課程)。 6. 可開授課程之課程大綱。 7. 推薦信二封 (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3 年者得免附)。 8. 碩、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 9. 經歷證件影本 (無則免附)。 10. 教師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11.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以上各項文件恕不退件。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NAnWDp (相關 word 電子檔填寫完畢請 email 至 yangte@gm.ntpu.edu.tw)					
申請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5 日 (郵戳為憑)					
預計面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煩請預留面試時間。					
起聘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許仰德 行政秘書 電話：02-86741111#67013 傳真：02-2673-7262 E-mail：yangte@gm.ntpu.edu.tw
備註	一、有意申請者請依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寫明應徵社會工作學系之教師職級及應徵者姓名】。 二、合者約談，恕不退件。